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对已许可的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	1.是否按照许可的设计、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要求,组织建设涉路工程; 2.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是否按规定恢复; 3.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1、《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九条:“涉路工程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涉路工程建设、非公路标志设置、护路林更新采伐等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整改。”	实地核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 2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6%	
2	对已许可的非公路标志设置项目监督检查	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单位和个人	1. 是否按照许可的设计、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要求,组织设置非公路标志建设; 2. 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是否按规定恢复; 3.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1、《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涉路工程建设、非公路标志设置、护路林更新采伐等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整改。”	实地核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 2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6%	

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1.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2.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 3.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工程质量情况，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情况； 4.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 5.工程质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情况； 6.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在 2005.05.08 由交通部颁布）第六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 的执行情况;2、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3、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工程质量情况，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情况;4、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5、工程 质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情况;6、 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 第七条：“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主要是：（一）监督检查从业单位是否具有依法取得的相应等级 的资质证书，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经考试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和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严密性和运行 的有效性，以及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之间的协调性和 一致性；（三）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 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文件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四）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施工、监理和供应设备、材料；（五）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和现场质量控制情况，以及对公路工程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旁站情况、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情况；（六）监督检查试验检测设备是否合格，试验 方法是否规范，试验数据是否准确，试验检测频率是否 符合有关规定；（七）监督检查材料采购、进场和使用 等环节的质量情况，并公布抽查样品的质量检测结果， 检查关键设备的性能情况；（八）对公路工程质量情况 进行抽检，分析主要质量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总体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质量管理的政策措 施和指导性意见，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九）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 质量鉴定。”	监督检查分为综合检查、专项检查 和 巡视检查 三种方式	综合检查一般每年安排一次，工程施工期间，每月安排一次专项检查或巡视检查。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巡视检查 可合并进行。	
---	----------	----------	---	--	------------------------------------	--	--

4	道路 运输 运政 管理	各类 经营 性车 辆	从事道路运输经 营、道 路运输相关 业务的车辆 非法 违法道路运输行为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 工作。”，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 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 六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 资料。”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 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所属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 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 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六十条：“交通运 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 察机构应当 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 六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 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 督检 查，并持有效执法证件，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 文明执法，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实地核 查	每周不少于 4 次	
---	----------------------	---------------------	--	---	----------	--------------	--

5	道路运输路政管理	各类经营性货运车辆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货运车辆擅自超限运输行为	1、《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地核查	每周不少于4次	
6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通过）第十条：“申请领取客运企业经营资质证书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营运要求的营运车辆；（二）有符合线路营运要求的停车场地、配套设施；（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四）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取得上岗证的驾驶员、乘务员和调度员。”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7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9月11日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第七条：“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企业和个体业户（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经营场所和相应的资金；（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驾驶员；（三）有完善的营运管理制度；（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3年第2号令）第七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三）企业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 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2、《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 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 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备案。”3、《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 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 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3 年第 2 号令）第四十九 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 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	--	--	--	---	--	--	--

9	国内经营 性水路旅 客运输及 货物运 输、水路 运输辅助 业务经营 许可	企业 及其分 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一、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 第一款：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五条 第一款：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 第二款：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的规定；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 记证书和检验证书；（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五条 第三款：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三、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 第三款：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 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五条 第二款：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 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 计划 四、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 第四款：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第五款：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五条 第四款：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第五款：有符合本规定 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五、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 第六款：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五条 第六款：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 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 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 制度 六、《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十九条 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 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现场勘 查、资 料形式 审 查	每年抽查不 少于1次， 抽查比例 100%	
---	---	------------------	----------	---	--------------------------	--------------------------------	--

1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船舶登记条例》（94年6月2日通过，14年7月9日修订）第十五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11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许可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和经依法计量认证合格的检测设备；（二）有必要的管理人员和经培训考试合格的检测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12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山东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	--------------	----------	----------	---	-------------	--------------------	--

注：本模板所列“抽查对象”、“抽查内容”等事项是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必备事项，各地各部门在编制时要确保完整不缺项，并可进一步补充完善。